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03 號

請 求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設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代 表 人 黃○○

受 評 鑑 人 甯○○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前候補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事實欄所載部分，請求成立，受評鑑人甯○○無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予以警告。

## 事 實

- 一、受評鑑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29 日接任偵查業務，經請求評鑑機關辦理 108 年 3-4 月份「逾三月未進行偵、他案件月報表」稽催作業，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及同年 4 月 8 日通知受評鑑人進行補登作業，惟受評鑑人逾 7 日未進行補登，亦未敘明未進行之原因，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辭職。
- 二、受評鑑人 108 年度任職日股檢察官期間，總計 51 件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案件，請求評鑑機關依「一、二審檢察署稽延案件懲處標準參考對照表」稽延件數已達 46 件以上，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本會評鑑。

##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請求評鑑機關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

「廢弛職務且情節重大」及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情形，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以第 9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本會評鑑，是本件請求評鑑機關具法官法第 96 條規定之請求適格。

二、本件並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4 項不予受理或第 37 條各款不付評鑑事由，是本件請求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請求評鑑意旨：

(一) 受評鑑人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接任日股偵查業務，經請求評鑑機關辦理 108 年 3-4 月份「逾三月未進行偵、他案件月報表」稽催作業，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8 日通知受評鑑人進行補登作業，惟受評鑑人於收受上開二通知後，仍逾 7 日未進行補登，亦未敘明未進行之原因，案件數量共計 51 件，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離職。

(二) 受評鑑人 108 年度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案件總計 51 件，依「一、二審檢察署稽延案件懲處標準參考對照表」稽延件數 46 件以上，足認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廢弛職務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本會評鑑。評鑑事由為受評鑑人「廢弛職務且情節重大」及「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二、受評鑑人答辯意旨：

(一) 受評鑑人雖未提出書面答辯資料，惟曾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之就醫紀錄，向請求評鑑機關提出

說明書略以：受評鑑人1月30日切除聲帶息肉、2月1日於眼科、2月27日於耳鼻喉科、3月28日及3月30日於急診醫學科、4月1日、4月3日、4月10日及4月17日因氣喘就診。

(二) 受評鑑人離職前努力壓低未結案數字，108年4月結案144件，逾三月未進行案件皆是已至結案階段未製作書類。受評鑑人自108年1月底至4月底108年1月底至4月底離職止身體狀況不佳，導致案件逾三月未進行，請從輕處理。受評鑑人另於109年4月14日向請求評鑑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說明「無新意見陳述，請參酌前次意見書，從輕處理。」

三、按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第89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第94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4點第1項規定：「檢察機關應依第三十三點規定，指定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一)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層報首長核定後送研考科及統計室備查。」

第 2 項規定：「刑事偵查案件未依期限進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正當理由：……（十一）有其他特殊原因，經檢察長核准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之「一、二審檢察署稽延案件懲處標準參考對照表」規定，檢察官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稽延件數 31 件至 45 件者，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警告；46 件以上者，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四、受評鑑人 108 年度總計 51 件逾期三月未進行案件，經請求評鑑機關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8 次檢察官職務評鑑審議會決議：「本案依據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之規定，建議予以警告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 4 月 29 日檢研甲字第 10900054450 號函以：「按『一、二審檢察署稽延案件懲處標準參考對照表』之規定，檢察官全年新發生『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達 46 件以上者，其懲處依據及額度，應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相似前例請參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2 號決議書）。貴署前循人事程序以 109 年 3 月 5 日獎懲建議函陳報前檢察官甯○○ 108 年逾三月未進行之案件達 51 件，惟未依前述規定予以懲處，係考量其 108 年年初身心狀況不佳，且於辭職前仍盡力偵結案件，非屬全然怠惰乙節，與前開懲處標準難謂一致。」本件嗣經請求評鑑機關 109 年 5 月 18 日第 4 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決議，依法官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此有請求評鑑機關 108 年度逾三月未進行案件參考資料冊、請求評鑑機關 108 年度稽延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受評鑑人 108 年度逾三月未進行案件一覽表、請求評鑑機關辦

案進行簿、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 4 月 29 日檢研甲字第 10900054450 號函、請求評鑑機關 109 年 5 月 18 日第 4 次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記錄可稽。

五、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诉、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官職務。」及法務部依據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及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準此可知，檢察官肩負者並非只有刑事追訴犯罪職務而已，基於公益角色，更擔當其他法定公益代表人，其中民法所定死亡宣告、法人、社團、財團、監護人等有關公益事件之維護僅為檢察官應辦理的其他諸多事務之一。是以在有限檢察官人力而需面對繁重業務的情況下，固不能僅以未結案件多寡作為評價檢察官勤勉與否及對職務貢獻的唯一依據，致使檢察官以追求未結案數字為導向，淪為結案機

器，削弱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等任務。但檢察官既有代表國家執行職務之使命，攸關公益與人民權益，即應恪守敬業態度，同樣不能以消極不追求數字文化為由，在無正當理由下，廢弛職務，未善加管理其受理之案件，任其停擺積案，甚且遲延到不合理之狀態，因而影響人民權利並有失檢察官應謹守之專業、榮譽、形象與謹慎風範。

六、經查受評鑑人 108 年度逾三月未進行案件達 51 件，經請求評鑑機關代表於本會 110 年 2 月 19 日第 8 次會議到會列席說明略以：受評鑑人自 107 年 8 月 29 日接任日股偵查業務後，因執行選舉專案察查賄選並支援他股，且選舉期間案件停止管考導致積案；108 年 4 月經同事主動協助共結案 144 件等語。惟受評鑑人於收受請求評鑑機關 108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8 日通知後，並未依限於 7 日內進行補登，且未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4 點規定第 1 項規定，敘明未進行原因，亦無第 34 點第 2 項所列未依期限進行之正當理由，而有「無故逾三月未進行」稽延案件 51 件之情形。雖受評鑑人主張逾三月未進行皆為已至結案階段未製作書類，惟逾三月未進行之案件，仍有延滯案件審結期日，致影響被告及被害人權益之情形。縱受評鑑人陳稱自 108 年 1 月底開始，因身體健康因素經常就醫，且離職前已努力終結案件，惟受評鑑人理應於收受請求評鑑機關前後二次通知後 7 日內進行補登作業，或敘明未進行原因層報檢察長核定，且受評鑑人並無第 34 點第 2 項其他各款規定未依限進行之正當理由。是上開受評鑑人所述理由，無礙於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廢弛職務且情節重大因而有「一、二審檢察署稽延案件懲處標準參考

對照表」所規定之「無故逾三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達 46 件以上，未敘明正當理由廢弛職務，不善加管理其受理案件之認定。受評鑑人該當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廢弛職務且情節重大」，及第 6 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應付評鑑事由。

參、綜上所述，依現有卷證資料，受評鑑人已該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及「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審酌全案卷證資料及請求評鑑機關代表到會列席說明之結果，受評鑑人因 107 年執行選舉專案察查賄選並支援他股導致積案，以及自 108 年 1 月底至 4 月底持續就醫之狀況，參酌本會 108 年度檢評字第 002 號決議書意旨，本件雖請求評鑑事由成立，惟受評鑑人之違失，尚未達法官法 89 條有懲戒必要之程度，乃決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予以警告一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科 員 王孟涵